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终止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决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

2017 年 3 月 27 日